

州环发（2018）213号

关于对夏河县城垃圾处理场封场及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夏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上报的《夏河县城垃圾处理场封场及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报告书》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报批稿。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同意项目建

设。

三、工程位于夏河县城东约 6km 的直莫尔囊沟谷内的支沟，地理坐标为 N35° 14' 6.37"、E102° 33' 23.81"。工程规模：（1）一期垃圾填埋场封场：本工程库区封场面积为 1.6 万 m²。（2）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垃圾填埋场总容积 22 万 m³，有效容积 19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即 2019 年~2028 年），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 44.5t/d。工程内容：（1）对一期填埋场进行安全封场，库区内部垃圾堆体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堆填需进行整形堆填；部分防渗系统遭人为破坏需重新修复铺设；导气竖井被破坏需重建；污水调节池腐蚀破坏严重需重建；部分截洪渠破损需重新修整；进场道路路面破坏严重需重新铺设；（2）建设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总库容 22 万 m³；新建占地面积 1000m² 生产生活辅助区一座；二期填埋场库区场地整平；二期填埋场库区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工程、填埋气导排系统工程、分期坝及拦洪坝工程、防洪工程、防护围栏和绿化带、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4000m²（36 亩）。本次工程内容不包括垃圾运输和垃圾转运站。项目总投资 31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1%。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在施工中还要合理布局规划，及时绿化减少地皮的裸露程度。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甘南州 2018 年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施工场地作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

2、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正常情况下，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合理布置施工时间；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影响发生；对在高噪声源附近长时间施工的工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如佩戴耳塞、耳罩），或适当减少劳动时间。

3、施工废水选用简易沉淀法，在施工场地临时设置废水沉淀池，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进行防渗，沉淀后澄清废水回用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生活污水就地泼洒降尘，并在施工营地区设置防渗旱厕。

4、施工过程中产生土石方进行场地平整和场内道路修筑，不能利用土方堆存至覆土备料场用于运营期填埋场覆土；覆土备料场堆放的弃土必须堆放整齐，并采取表层洒水、表层固化等措施，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等；覆土备料场应按要求进行围挡，严格执行“先拦后弃”的原则，以减少堆土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其中废边角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应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废砂石料等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可收集后清运至覆土备料场暂存用作填埋覆土，或者用于填埋场区内道路的铺垫。不能利用部分运往夏河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不得随意丢弃。

5、施工期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尽量不要在大风大雨天气进行土方工程施工，弃土及时清运至覆土备料场暂存；施工道路充分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严禁在未征用的空地上随意碾压；新建施工便道在满足工程需要的前提下尽量控制道路宽度，减少施工扰动范围；工程施工前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并定期开展例会，努力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减少对工程区植被、动物和土地资源的影响和破坏。

6、封场工程实施后，将导气管填埋气汇入填埋气输送支管，然后通过集气干管，通过主管将填埋气送至火炬经自动电子点火装置点火焚烧处理；建设一套完整渗滤液处理系统设施，用于处理夏河县城一期生活垃圾处理场及二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渗滤液；一期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覆盖包括库区边界以上部分堆山作业中的边坡覆盖和最终的场区顶部覆盖，工程采用渐进修复、栽植人工植被的封场绿化措施。

7、本工程填埋气处理工程措施为采用自然导排方式，即在填埋运行期间将导气管直接伸出日覆盖层以上至少 1m，并且在管口安装耐燃管帽及点火燃烧器，采用电子监控器，对排出的气体定时监测，当竖井中甲烷气体的含量接近 5%时，应点燃废气进行排放处理以防爆炸；当竖井中甲烷气体含量低于 5%时，直接排入大气，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扩散条件进行稀释扩散。垃圾填埋场恶臭气体采取卫生填埋工艺，分层压实，洒药杀虫，覆土压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填埋库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

绿化植物应以对 H₂S、NH₃ 等恶臭气体具有吸收作用和抗性的植物为主，并兼顾较强的除尘、减噪等功能；强化运行作业管理，以先进的技术为指导，建立规范的作业制度，加强垃圾填埋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垃圾严格按照卫生填埋工艺进行填埋处理；二期垃圾填埋区周围设置钢丝网围栏一道，钢丝网围栏的设立可以有效的阻止废纸和塑料等易飞扬杂物随风飘舞的现象产生，配置功能齐全、性能优越、能够密闭转运的垃圾运输车，既可以防止运输途中的沿途的洒落，还可以收集垃圾渗滤液，避免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装卸、运输覆盖土料，并控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覆土备料场堆放的弃土须堆放整齐，并采取表层洒水固化或覆盖措施；取土场随垃圾填埋进程开挖，严禁随意开采，对已开挖区域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8、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水质应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经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其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标准要求，然后用于进场道路洒水降尘、覆土备料场洒水降尘、垃圾填埋作业喷淋洒水、填埋场区绿化用水。运营期生产生活辅助区洗车废水设一个防渗型洗车坪和一座污水调节沉淀池，将洗车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渗滤液调节池内，经沉淀后由吸污车运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项目厂区设置一座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活污水严禁外排。

9、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渗滤液处理站内设备均布置于密闭车间内,并对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外墙应采用由防火保温材料石膏板组成的墙体,窗户尽量选用中空玻璃;风机、水泵等在运行过程中机壳、管壁会产生机械性噪声,可考虑在机壳、管壁上敷设阻尼材料,如在管壁上包裹油毡,使振动能量被阻尼材料消耗减弱;加强垃圾填埋库区和渗滤液处理站绿化;在总平面布置上一定要注意集中处理的原则,把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置在一起,并设置单独房间,以利于集中控制与治理。垃圾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站外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10、办公生活区设置封闭式生活垃圾收集桶,将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该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严禁随意乱丢;垃圾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有机污泥,一般采用机械脱水的方法,污泥干化后返回填埋区填埋,分离出来的污水返回到渗滤液处理站,再进行反渗透处理;通过对其妥善处理,可最大限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垃圾收运采用密闭的转运车,运送到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填埋碾压,并做好日覆土工作,减少较轻物质和病菌等的随风飘扬,改善填埋区环境状况。

11、覆土备料场采取四周设临时排水沟等排水设施,在施工过程中要采用拦挡措施、草袋压边和防尘网苫盖等工程措施进行防护,弃土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在恢复

原有植被的同时保持水土；垃圾填埋库区可逐年实施绿化工程。

12、二期工程封场期污染防治与生态恢复措施，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112-2007）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中相关封场要求，填埋场封场覆盖系统应设置排气层、防渗层、排水层以及植被层。

13、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五、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夏河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0日

抄送：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